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 2018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加公司2018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关联董事李全文、魏晋忠在六届三次董事会会议上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 本次关联交易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生影响。

一、调整明细情况

2018 年初，经公司五届四十五次董事会、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预计在关联人财务公司的存款为 370,000 万元。现由于军方机构变化调整等原因导致货款结算较集中，公司拟增加在关联人财务公司的存款额度至 480,000 万元。其余各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均在年初预计的额度范围内，本次不作调整。

日常关联交易存款实际发生情况及调整明细表（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8 年初 预计金额	截至公告 日已发生 的交易金 额（未经审 计）	本次增加 额度	调整后金 额	调整 变化 原因
在关联 人的财 务公司 存款	兵工财 务有限 责任公 司	370,000.00	276,000.00	110,000.00	480,000.00	资金 管理 需求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艳晓

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青年湖南街19号

注册资本：317,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贷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成员单位开展外汇资金集中管理及即期结售汇业务（包括自身结售汇业务和对成员单位的结售汇业务）。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控股股东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14.76%和3.15%的股权。

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9,680,739.97万元，资产净额为674,841.05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112,140.57万元，净利润为76,443.23万元（经审计数据）。截至2018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7,460,207.81万元，资产净额630,362.32万元，2018年截至9月营业收入为95,160.03万元，利润总额85,849.96万元，净利润为64,736.04万元。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关联方向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价格不高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相同产品和服务的价格。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本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本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2、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

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审议程序

本公司已于2018年11月28日召开六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李全文、魏晋忠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经审议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2018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增加在关联人财务公司的存款额度至480,000万元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该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据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增加公司2018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增加在关联人财务公司的存款额度至480,000万元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该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对此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六届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六届三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